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海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，编制了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 和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

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关联方麦海东为前述贷款向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0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麦海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该议案内容已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该议案已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国坚、邓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及其附件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